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75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鉴证报告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鉴证报告	1-2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755号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明泰铝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明泰铝业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明泰铝业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明泰铝业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明泰铝业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明泰铝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明泰铝业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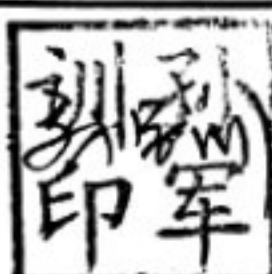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02,874.26	1,944,889.13	1,969,724.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38,579.96	3,209,438.33	3,183,83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46,557.5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151,144.48	28,219,785.46	19,580,472.0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089,374.47	10,240,636.15	1,871,375.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42,829.22	-541,543.67	-1,135,841.54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57,263.37	9,626,811.34	6,240,263.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9,345.85	848,191.45	944,937.86
合计	-4,950,878.40	32,868,202.61	18,284,362.2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编制单位：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5	0.73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7	0.74	0.73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3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4	0.52	0.52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5	0.42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0	0.37	0.3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